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林鈴真  
電話：02-8512-6494  
傳真：02-8512-6488  
信箱：A10915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220152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9102\_112D2006589-01.pdf、112D009102\_112D200659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金漫獎獎勵辦法」、「第十四屆金漫獎報名須知」，請踴躍報名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十四屆金漫獎收件時間為112年5月2日至6月2日，為促進民間與官方協力，帶動臺灣原創內容創新與發展，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。
- 二、前揭參賽事宜，請由與政府機關（構）共同合作並取得該政府機關（構）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個人、事業、公（協）會、法人、商號或團體，於本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）線上報名。
- 三、另歡迎以書面方式，踴躍推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參賽「特別貢獻獎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